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学生学术诚信规定

(2018年7月27日经学院常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

No. SAIF - ES0 - 2018072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术诚信是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文化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业诚信守则》、以及《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章程》、《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制度方案与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对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授权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学位项目的学生。非学位项目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为了保护每个人的学术自由和知识产权，学生在学业过程中应以个人的努力获得真实的学术成果，不接受他人不恰当的帮助，亦不给予他人不恰当的帮助。

第二章 学术诚信不端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以下行为将被认定为学术诚信不端，由学院学术诚信委员会负责处理及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学术诚信委员会将处理意见经由常务教学委员会批准后，连同证据材料一起报学校，由学校进行认定并给予相应处分。具体包括：

一、 学生如发生以下行为，将由学术诚信委员会进行批评教育。

(一) 作业

学生在学业过程中应以个人的努力获得真实的学业成果，禁止抄袭他人，或将个人作业借阅给他人参考。学生作业（含报告）的不诚信行为包括：

1. 篡改或编造作业或实验报告数据；
2. 篡改或抄袭他人作业或实验报告；
3. 由他人代替完成作业或实验报告；
4. 借阅给他人或代替他人完成作业或实验报告；
5. 窃取作业或实验报告标准答案；
6. 直接引用他人成果或文章内容且未标明出处；
7. 其他违背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标准答案或成绩者；
8. 除上述行为外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上述行为，视情节轻重、本人态度、影响范围和后果给予作业成绩降分、课程成绩降等或课程成绩无效、

0分等处理建议，情节严重者将报学校进行处理。

若被抄袭作业或实验报告者不知情，而为作弊人单方面通过非法手段获取被抄袭者作业的情况（比如抄袭者运用个人技术通过网站后台程序漏洞获取被抄袭者的作业资料等），被抄袭人不予以处理。

（二）考勤

学生打考勤后实际并未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或课程，由他人或代他人签到，均视为考勤违纪。学生需提交书面检查。缺勤者，扣去虚假考勤记录；代他人签到者，扣去1节课的考勤记录。再次违纪者，除扣除考勤记录外，将作课程成绩降等处理。

二、学生如发生以下行为，将由学术诚信委员会根据情节，将处理意见经由常务教学委员会批准后，连同证据材料一起报学校，由学校进行认定并给予相应处分。

（一）违反考试纪律：

学生在考试环节中应严格遵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考场规则》。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或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者，将由学校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分：

1. 考试违纪的，根据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严重扰乱考场或者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考试作弊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1) 未经许可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稿纸等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2) 抢夺他人试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故意销毁试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3)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介绍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卷或者标准答案、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4) 其他的考试作弊行为，根据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

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本条规定予以处理。

（二）违反学术道德

违反学术道德的，由学校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或者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违背学术道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其中有下列情形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 购买或者出售学位论文的；
- 2) 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的；
- 3) 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
- 4)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

2. 有篡改学业成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等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除上述行为外，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伦理规范的行为。

第五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将由学院学术诚信委员会负责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在经由常务教学委员会批准后，连同证据材料一起报学校，由学校进行认定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凡受学院批评教育的学生，自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或者荣誉称号。严重者，其在国际交流资格、职业发展中心就业推优的资格一律取消。学院将不会为学生出具任何介绍信。凡受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自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处解除之日，适用以上处理办法，同时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学生的处分设置六到十个月的观察期（记过以下处分适用）或十二个月的考验期（留校察看适用），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条 境外生违纪

一、在学院交流交换的境内外高校及学术机构的学生，在交流交换期间发生学术诚信不端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学籍在学院但在境内外高校及学术机构交流交换的学生，在交流交换期间发生学术诚信不端行为，参照本规定处理，若所在交流交换学习已做出处理的，学院予以认可。

第三章 学术诚信不端行为的处理流程

第七条 学术诚信不端行为处理的职责分工

学院学术诚信委员会负责学生学术诚信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工作，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调查取证，相关项目组和部门负有配合义务。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流程

任课教师、带课老师、项目组、学生以及其他人员发现学生发生学术诚信不端行为时，除了任课教师可以决定是自行课堂内处理或上报学院学术诚信委员会处理外，其他情况都应该报教务办公室，通告学生所在项目组，并协助学院教务办公室调查取证。由教务办公室将调查事实及相关材料连同该生的历史诚信记录，送交学院学术诚信委员会进行处理。学术诚信委员会对学生学术诚信不端行为进行认定并给出处理建议，需要由学校进行纪律处分的报学院常务教学委员会批准后，连同证据材料一起报学校处理。由学院教务办公室根据学术诚信委员会要求，按照处理建议进行后续工作。

如果任课教师决定自行课堂内处理，可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课程作业或考试成绩降分、作业重做或考试

重考等。任课教师以其课程要求及其专业判断对学生的真实情况进行考评。

第九条 学院学术诚信委员会成员组成：

学术诚信委员会成员由学院教学委员会任命，该委员会包括：1名主管院领导、1名全职教授、学院教务办公室部门主管。必要时，学院学术诚信委员会得要求相关人员（如项目部门学术主管和部门主管、指定的学生代表等）出席，委员会主席由主管院领导担任。学术诚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设秘书1人，由教务办公室指定1名员工担任，负责学术诚信委员会相关事务的日常支持工作。

第十条 调查取证与时限

学生涉嫌违反考试纪律的，学院自发现之日起，及时与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并立即启动调查，具体为监考老师自该课程考试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送交学院教务办公室，由学院教务办公室在收到学生违纪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学院诚信委员会指导下进行调查取证。对违规行为有异议的学生在谈话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说明和证据支持。当事学生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不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学生在海外违纪者，应提交对应证据材料送交学院学术诚信委员会。

学院教务办公室送交学院学术诚信委员会的相关证据材料内容包含：

- 一、 违规证据；
- 二、 违规类型、严重程度、主动与被动、占课程考核百分比等；
- 三、 相关教师的反馈意见。
- 四、 学生陈述、辩解意见或谈话记录

其他涉嫌违反学术诚信行为者，在学院学术诚信委员会指导下，教务办公室、项目组以及相关人员、部门协助调查，发现该违纪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协助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并将调查情况、证据材料和学生书面说明提交学院教务办公室。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勘验的，鉴定、勘验的时间均不计入调查时限。

第十一条 证据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理依据：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当事人陈述；
- 五、 视听资料；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 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 九、 其他证据。

第十二条 证据的审核

学院学术诚信委员会自收到证据后 1 个工作日内审核证据，证据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由教务办公室补充调查。

第十三条 学院学术诚信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学院教务办公室审核证据合格后，查询学生的历史诚信记录，连同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学院学术诚信委员会，学院学术诚信委员会根据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10 个工作日内对违规学生提出处理意见。涉及批评教育的，由相关项目部门在学术诚信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学生教育工作。凡涉及处分建议的，经学院常务教学委员会批准，连同相关证据报送学校。

第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和学生申诉按《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经学院教学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公布实施，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学术诚信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录：学术诚信不端处理流程

